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查许新华先生、王汉华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3、本次提名、聘任许新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王汉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袁蓉丽、赵怀亮、王占杰

2016年5月3日